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佳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4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5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佳男（下稱被告）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主張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係

被告於111年12月9日觀察、勒戒完畢前之事實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須加重其刑之情形，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，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內容之一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。

三、原判決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可見自制力薄弱，未能記取教訓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（均詳見原審卷附審判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經核，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予以綜合考量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之上訴理由略以：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、不當。原審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，顯見原審已就被告之行為惡性、犯罪情節、損害結果、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，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。是原審之量刑因子並無任何變更，且原審之科刑亦屬對從處斷刑之最低度酌加2月，難謂有何過重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